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教材精讲班

考点二 增值税征税范围 ★ ★ ★

- (4) 将自产或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5)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注意】货物的来源,只有自产和委托加工,无外购货物。

- (6)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经营者;
- (7)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 (8)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 【注意】货物的来源,除自产和委托加工,还有外购货物。

【总结】区分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

用途	自产及委托	外购	
集体福利、个人消费	视同销售	不抵进项	
	(对内使用,防止漏税)	(对内使 <mark>用,最终消费</mark>)	
投、分、赠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	
	(对外使用,继续流转)	(对外使用,继续流转)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1)单位或者<mark>个体工商户</mark>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双公例外"原则)

【注意】上述视<mark>同销售情形不含其他个人无偿提</mark>供的服务。

(2)单位或者个<mark>人向</mark>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双公例外"原则)

【例题•单选题】

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行为中,不属于视同销售货物行为的是()。

- A. 将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
- B. 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 C. 将委托加工的货物分配给股东
- D. 将自产的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网校答案: B

网校解析: 选项 B, 应作进项税额转出, 而非视同销售。

(二)混合销售与兼营

行为	区别	税务处理
混合	强调在同一项销售行为存在着两类经营项目的混合,	按"经营主业"缴纳增值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有从属关系	
兼营	强调在同一纳税人存在多个经营项目,但不是发生在	按"核算水平",分别核算适用税率(征收率);否
	同一销售行为中,无从属关系	则从高征税

(三) 非经营活动的界定

应税服务不包括"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

- 1. 行政单位收取的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 2.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 3.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四) 不征收增值税的特殊规定

- 1. 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用于公益 事业的服务。
- 2. 存款利息。
- 3.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4. 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机构、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企业以及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5. 资产重组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mark>置换等</mark>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 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 让,不征收增值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不征收增值税项目的有()。

- A. 存款人取得的存款利息
- B. 物业管理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C. 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
- D. 电力公司销售电力

网校答案: ABC

【例题•单选题】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相关规定,下列行为中,应按照"销售不动产"税目计缴增值税的是()。

- A. 将建筑物广告位出租给其他单位用于发布广告
- B. 销售底商
- C. 转让高速公路经营权
- D.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网校答案: B

网校解析:

- (1) 选项 A, 按"现代服务—租赁服务"计缴增值税;
- (2) 选项 CD, 按照"销售无形资产"计缴增值税。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小结】征税范围

高频考点	要点	
	销售/进口货物:有偿+有形	
征税范围	劳务: 加工、修理修配	
	服务: 7 大类, 注意特殊情形	
	无形资产、不动产	
	混合销售和兼营	
	非营业活动	
	不征税行为	